交通部觀光署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公共設施認養要點

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3 日交通部觀光局觀技字第 094400129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點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交通部觀光局觀技字第 099400129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點，並自即日生效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交通部觀光署觀景字第 11440008314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點，並自即日生效

一、交通部觀光署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(以下簡稱管理處)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事務，加強資源整合與妥善運用，鼓勵公私機構團體及個人認養國家風景區內公共設施管理維護工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公共設施(以下簡稱認養標的)如下：

(一)水域服務設施。

(二)景觀遊憩設施。

(三)其他經管理處指定之設施。

三、公私立機構、團體及個人皆得申請認養，認養期間為一年以上三年以下，但管理處得視認養標的現況，斟酌調整認養期間。

四、申請認養人應填具申請書(如附件一)，送經管理處審核許可後，簽訂認養契約。

五、認養方式：

(一)據點內之所有設施。

(二)據點內之局部設施。

(三)據點內之零星設施。

(四)其他經管理處指定之認養方式。

六、認養標的之維護管理事項：

(一)植栽綠地養護：包括澆水、除草、施肥、除蟲、枝葉修整扶正及清潔維護等。

(二)設施管理：包括環境清潔維護、設施檢查、維修通報。

(三)認養標的遭受天然災害（如颱風、水災、地震、病蟲害等）或人為毀損時，認養人應速通知管理處處理。

(四)認養標的遭他人違規使用之處理與通報。

(五)認養契約指定之其他事項。

七、認養人應依認養標的原定用途善盡管理維護之責，如經管理處同意

始得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提出認養標的之改善計畫，並據以辦理。

(二)於認養標的所在處舉辦民俗、體育、藝文、文化、環保等公益性活動。

(三)設計認養名牌之型式、規格、圖樣及擺設位置，並於認養期滿或

八、認養人獎勵措施

(一)於認養期間獲贈管理處活動資訊及出版品。

(二)得由管理處邀請參與相關活動及觀摩學習交流，並得於媒體上宣傳認養活動與成果。

(三)認養工作經評鑑績效優良者，由管理處公開表揚獎勵之。

(四)認養人執行認養工作給付之費用，依法令規定得抵免稅者，可檢送認養工作費用證明申請書(如附件二)，並附相關單據證明，送管理處書面審查開具證明文件。